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

聊人社字〔2023〕9号

关于印发《聊城市青年引进一次性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属开发区
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聊城市青年引进一次性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23年3月27日

聊城市青年引进一次性补贴政策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青年兴聊”工程的意见》，全面推进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吸引集聚青年群体来聊留聊创新创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策标准

发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从市外引进青年来聊就业作用，每从市外引进1名专科及以上学历层次（含相当于专科学历层次）青年与我市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满1年的，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300元/人一次性补贴，经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确认，按每人300元的标准给予青年引进一次性补贴。

第三条 申领条件

聊城市行政区域内工商登记注册且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四条 申报材料

《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青年引进一次性补贴申请表》和《青年引进一次性补贴花名册》（格式详见附件）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登陆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下载并填写《青年引进一次性补贴申

请表》和《青年引进一次性补贴花名册》，填写后将申请表和花名册纸质版和电子版提交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二）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到申请后，对相关材料
及社保缴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和花名册上
签署意见、盖章。审核结果及时告知申请机构。

（三）公示。对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政府或部门网站
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发放补
贴。

（四）发放。青年引进一次性补贴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汇总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将补贴拨付到申请单
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并保留资金发放相关证明。

第六条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申领补贴或者恶意套取补贴资
金的，追回已拨付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
任。

第七条 本细则由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市“青
年兴聊”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咨询电话：
0635-2189198（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服务科）。

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青年引进一次性补贴花名册

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推荐就业 时间	用人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岗位	劳动合同起止 时间	用人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

服务机构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青年引进一次性补贴公示

我市（县）共有_____等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青年引进一次性补贴申领审核，根据相关工作程序，现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各界对申请单位情况进行监督，如有异议，请与我们联系。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监督电话：

_____市（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介绍符合条件 就业人数	补贴金额

(公章)

年 月 日